

13^号

郟县自然资源局郟县 2025 年度国土
变更调查项目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郟县自然资源局

受委托（乙方）： 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郑县自然资源局郑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郑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郑县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

第一条 调查范围

郑县全域 725.8 万平方公里

第二条 调查内容

以郑县行政区为调查单元，在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结合下发的 2025 年度全覆盖遥感监测成果、批文清理、用地管理信息等数据为基础，结合我县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数据、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及地类对接、耕地过渡期方案、日常变更调查及自然资源管理数据等成果，统一制作调查底图，依托“河南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云”开展年度内变化图斑的实地调查举证，查清调查底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面积、属性等实际情况及相关单独图层的变化情况。同步在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基础上，更新县级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形成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并完成 2026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第三条 技术及收费依据

1. 《土地调查条例》
2.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12 号）

2) 履行地点: 郑县

3) 履行方式: 按照国家及行业的标准及技术规定、完成本项目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工作内容。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 积极配合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 确保项目如期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和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

2、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 并进行合作。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 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甲方不用支付额外费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成果交付:

项目完成后，乙方需向甲方交付变更调查成果，成果符合国家和省级变更调查技术要求，提交内容包括：最终变更调查数据库，各类统计表格、报告，土地利用现状分幅图 VTM 格式和 JPG 格式各一套。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风险承担

1) 乙方不能按期交付使用，每超过 1 天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3%。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酌情考虑是否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违约后果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 其它违约行为甲乙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可向签订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遇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情况时，为避免造成更大经济损失，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

3、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4、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规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

5、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数据库建设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7、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甲方）：（盖章）

郑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路平

地址：郑县迎宾大道与行政路交叉口西北角

联系电话：03757215067

受托方（乙方）：（盖章）

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印宝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46号B区007号

联系电话：15737565512